

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

(★為必填欄位) 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號碼： SIM卡號碼貼紙區
申請型態： 開新戶/本公司 電信用戶 攜碼至本公司 帳單合併於 門號/帳號中
帳戶類型： 1.公私分帳-公司門號 3.公帳門號 建立主帳戶並 統一編號
2.公私分帳-個人門號 4.私帳門號 連結至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攜碼預計 1.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早上2:00-5:00(預約日期指定為30日曆天內)
移轉日： 2. 年 月 日 攜碼流水號：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連結至HQ

客戶基本資料

★1.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2.生日： 年 月 日
★3.證照類型：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外籍人士 國別() ★4.證照編號：
★5.第二證件： 健保IC卡 駕照 其他 證件號碼： ★6.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7.帳單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電子郵件信箱：
★8.遞送方式： 簡訊帳單 電子帳單 紙本帳單
★9.代收服務帳單設定方式： 電信費用與代收費用帳單合併 電信費用與代收費用帳單分立
★10.個人戶籍地址/公司登記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同上
11.公司負責人： 12.身分證字號：
13.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第二證件/號碼： 生日：
市話：() 戶籍地址：

加值服務及其他訊息

1. 同意 本公司寄送之優惠活動資訊
2. 同意 不同意 接收本公司發送之服務或優惠訊息簡訊
3. 本公司提供免費七日上網試用服務，每人(同一證號)每三年限申辦一次，供您體驗本公司上網服務品質，請至各遠傳直營/加盟門市辦理。
4. 我不同意使用下列服務：
語音信箱 撥打國際電話 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050、0204、0208、0209之付費電話，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不合與遠傳有簡碼授權關係的服務廠商。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本人明瞭且同意以下條款
1. 各資費方案及加值服務之詳細計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請洽遠傳心生活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2. 於國外使用國際漫遊上網，依國際漫遊費率計價，期間累積特定上網費用時，將發出簡訊提醒，實際金額仍以帳單為準，門號啟用時預設國際漫遊上網為關閉，如開閉請洽遠傳心生活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3. 行動通信品質隨地形/氣候/建物遮蔽/使用人數/使用之終端設備/地點等因素影響；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適用服務(如：5G或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遠傳電信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可能降低，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原適用服務費率計算。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4. 合約期間內每月三(多)方法通話功能累計以600分鐘為限，超出上限者，本公司有權取消三(多)方法通話功能。
5. 遠傳電信門號僅供正常合法通訊之用，不得將門號從事任何違法、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任何不合法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或大量轉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服務、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持續連線上網、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輸或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簡訊、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網路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設備、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線有效連結等情形時，如有涉及上述行為者，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或上網路管理措施，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及/或部分條款。
6. 使用門號期間若涉及以下行為者，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服務契約(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採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3)偽造、非法複製、修改或篡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4)以任何方式竊取他人或網路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7. 申辦新啟用/續約方案，6個月內不得申請一退一租。若為門號合約繼承須符合原方案限定條件方得辦理。
8. 奉台財稅字第1040068040號，自105年1月新增之電信費用將您繳費後將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等法令要求之單據。
9. 未來申請月租型門號轉換為預付型門號，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申請轉換為遠傳現有預付型服務。
10. 響應淨零碳排放目標，遠傳將於115年1月起提供通訊或cmail帳單，選擇寄送紙本帳單，每期酌收紙本帳單服務費10元，並於次期帳單中顯示。
11. 本人保證申請門號僅作為正常合法通訊使用，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各項優惠均僅限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且限國內使用，若於國外使用將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費。合約期滿優惠自動終止，恢復原資費標準。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遠傳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12.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遠傳電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13.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遠傳電信所告知之「行動裝置資料備份轉移及設定服務」權益事項。
14. 用戶簡便使用支援4G/5G服務之終端設備，方可享有完整4G/5G服務。
15. 用戶同意以此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轉移改接程序，並同意本公司得視情況至多展延7日。
16. 攜碼用戶享有「遠傳國內外告知語音信箱」服務，服務滿一個月後自動終止。
17. 申請本方案需使用支援VoLTE(含VoLTE緊急電話)終端設備方可享有完整語音服務。
18. 申請本方案將同時開通VoLTE服務(免月租費)，並享有VoWiFi功能。VoLTE通話費計算方式同用戶現行資費及促案方案，同享資費及促案本身通話優惠，通話產生的傳輸量亦不計費。支援遠傳VoLTE(含VoLTE緊急電話)之終端設備、設定方式及服務內容詳洽遠傳官網www.fetnet.net。
19. 本人保證申請門號僅作為正常合法通訊使用，本人同意若日後本人名下同一門號經政府機關通知違反法令令停轉話或未經遠傳電信同意轉讓予他人時，遠傳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人名下部分或所有門號之電信服務及合約。本人除應負擔帳單費用、賠償款/補貼款及因違反相關法令衍生費用外，並負擔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及遠傳電信之損害。

限制型 文化大學 (換)遠傳企業客戶4.5G新絕配單門號優惠方案(限24)

- 一、BLD1871-05：遠傳企業客戶月付333方案，使用遠傳4G新絕配399月租費。(專案補貼款NT\$2,800)。
二、BLD1871-06：遠傳企業客戶月付259方案，使用遠傳4G新絕配399月租費。(專案補貼款NT\$2,800)。

1. 本專案生效日為系統啟用日，若異動費率，新費率將於變更申請後下一個帳單結帳日開始生效。本專案啟用後24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亦不得取消或調降低於啟用之費率。倘有上述情形者需依啟用方案繳交專案補貼款，實際應繳之專案補貼款以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日數為單位，按合約總日數比例計算。合約未到期之日數自解約當日起算，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 x(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2. 攜碼客戶可享攜碼手續費等之帳單折抵優惠，攜碼手續費以主管機關規範之上限金額。
3. 本方案依據促銷專案額外贈送月租費優惠、國內數據傳輸量及國內通話優惠，共24個月。啟用專案一，額外贈送上網無限瀏覽不降速優惠、月租費優惠66元、網內通話免費、他網通話免費分鐘數70分鐘(共計90分鐘)。啟用專案二，享有國內上網無限瀏覽，最高下載速度不超過21Mbps、月租費優惠140元、網內通話免費、市話通話免費分鐘數10分鐘、他網通話免費分鐘數20分鐘(共計40分鐘)。優惠限抵於APN為Internet之上網傳輸量。贈送之他網通話分鐘優惠不含市話、影像電話、國際電話、國際漫遊、語音信箱、加值語音服務、特碼服務及其他免費電話通話分鐘數。上述優惠自啟用後立即生效，第一期優惠按比例計算，且限申請人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
4. 各項資費方案內容及優惠以遠傳網站www.fetnet.net公告為主。本專案是為一般用戶正常使用所提供之通信費率方案，如發現商業使用或不正常使用，本公司得逕行停止本專案服務，並就所使用量，依用戶租用服務類型之服務費率回溯收費。於國外使用數據服務上網，需另支付數據國際漫遊費，出國前請洽遠傳客服中心辦理/查詢國際漫遊相關事宜。漫遊期間累積大額上網費用時，系統將發出簡訊提示，惟實際用量費用仍以帳單為準，漫遊相關注意事項請見遠傳網站。
5. 申請本方案將同時開通VoLTE服務(免月租費)，並享有VoWiFi功能。VoLTE通話費計算方式同用戶現行資費及促案方案，同享資費及促案本身通話優惠，通話產生的傳輸量亦不計費。支援遠傳VoLTE之手機機款、手機設定方式及服務內容詳洽遠傳官網www.fetnet.net。
6. 本公司於接獲司法、檢察或行政機關通知電信門號有違規或疑似違規情事者，本公司得暫停該門號之電信服務及暫停受理同一申請人(同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新申租、續約或電信服務之異動，暫停服務期間本公司得視情況照常收費，至接獲司法、檢察或行政機關之澄清通知或申請人辦理退租為止。又本公司接獲同一申請人有違規或疑似違規達5次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租用申請人之全部門號，申請人並須依專案合約繳納相關費用，且本公司日後亦得拒絕申請人之任何新申租。
7. 本專案需附上述之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若未勾選服務或勾選不清，遠傳電信將直接以退件方式處理。本專案之各項優惠均僅限申請人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遠傳電信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申請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 本國籍申請人，請以中文正楷簽名；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本公司之費用。※ 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殊需求備註： CBA NO:20250500267
遠傳電信業務人員專用章
本批次總員數
申請門號總數
SA01/2026
※正本送交遠傳電信公司，請影印一份客戶留存備查。
05.007.S.F.F16-2.9



證件影本表單

申請人第一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註：請依證件原尺寸影印，勿隨意放大縮小；若護照或營登等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A4紙黏貼。

05.007.S.F.F16-2.9



立切結書人_____（下稱「本公司」）申辦貴公司(定義詳下)之「電信相關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行動寬頻服務、市內/長途/國際網路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電路出租服務或網路資料中心等服務），特立本切結書以茲證明了解並同意如下條款：

- 一、 本切結書所載貴公司係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確實遵守貴公司相關服務契約規定（詳見
<https://www.fetnet.net/content/corp/tw/AboutUs/FETnetRegulations/FETnetContract.html>
<https://www.fetnet.net/content/corp/tw/AboutUs/FETnetRegulations/SparqContract.html>
- 三、 立切結書人如違反本切結書任一事項或涉及以下行為時，貴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電信相關服務或終止相關服務契約：
 - (一) 利用電信相關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
 - (二) 被內政部警政署165通報涉及詐欺須停話等。
 - (三) 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
 - (四) 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
 - (五) 散播電腦病毒。
 - (六) 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試圖攻擊或侵入貴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等）。
 - (七) 妨害貴公司其他客戶正常使用。
 - (八) 未經貴公司同意轉讓電信相關服務予他人。
 - (九) 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有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十) 其他經貴公司認定有異常或違法使用電信相關服務之行為。若情節嚴重者，貴公司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本公司同意貴公司得保留對本公司因不當行為所致貴公司損失或賠償之請求權。
- 四、 本公司申辦電信相關服務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以配合後續查證：
 - (一) 使用用途說明。
 - (二) 營業處所。
 - (三) 使用清冊。本公司聲明保證申請門號數量，不得逾本公司員工人數，且應配合貴公司之實地訪視及後續監督，絕無異議。如逾員工人數之申請，本公司須提供實際使用者資料供查證，經貴公司評估相符後再予以酌核。
- 五、 貴公司如曾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或終止服務之通知，本公司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使用人為本公司員工、且應提供該員工之雙證件，並同意貴公司留存證件影像檔，另同意貴公司限制本公司於一年內，至多僅能向貴公司申請一項電信相關服務之規定，且貴公司保有申請資格審核之權利；惟若本公司有正當業務需求，經貴公司實地訪視與評估後，貴公司得再適當酌核予電信相關服務。倘貴公司再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或終止服務，貴公司將不再受理本公司申請電信相關服務，並得對本公司證號下所有申請之電信相關服務均予以停、斷話或終止服務或終止相關服務契約。
- 六、 本公司將依電信相關服務契約之規定提出保證金並承擔違約金。本公司所申請之電信相關服務，若有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或終止服務通知，貴公司得予以扣繳保證金及收取違約金。





- 七、 本公司所申辦之電信相關服務若有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或終止服務通知，貴公司得暫時停止該電信相關服務並暫停受理新申辦，停止期間照常收費至本公司依電信相關服務契約辦理終止程序為止。如本公司認有關機關有誤停、斷話或服務時，將自行向有關機關反映、尋求救濟，概與貴公司無涉，貴公司不因此對本公司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補償責任。
- 八、 本公司同意貴公司因遵循法令、或配合有關機關要求、或視電信相關服務之需要，得隨時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應配合之事項，本公司應切實遵守之。
- 九、 本公司後續辦理新申辦、過戶或續約服務時，皆依本切結書所定事項辦理。

企業用戶及代理人資料

（請檢附負責人/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公司資料證明等文件影本各乙份）

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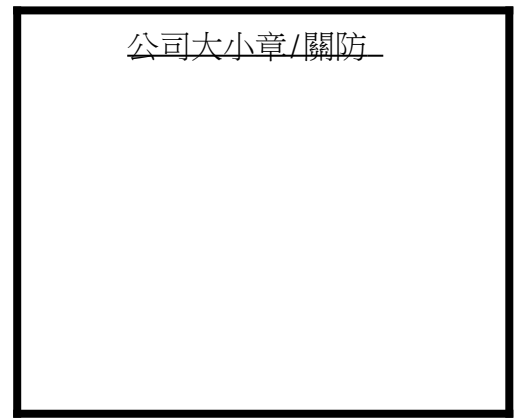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其他（如：#N）：

登記地址：

代理人姓名：（正楷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任職單位：



用印或簽名即表示同意以下事項：

- 一、 本公司已充分知悉貴公司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公司/代理人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或配合有關機關依法所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